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49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

主席：吳局長盛忠

記錄：林家如

出席：

詹 炯 淵（公假）	盧 世 昌	蘇 芳 慧
黃 春 心	邱 一 流	王 大 鈞
吳 文 園	蔡 崇 助	傅 良 枝
邱 國 書	楊 維 修	邱 寬 厚
郭 國 鑫	崔 浩 志（陳沼舟代）	梁 宏 郎
蔡 俊 明	蔡 延 壽	李 孟 聰
陳 浩 一	顏 伶 珍	丁 定 中
郭 孟 融	陳 沼 舟	蔡 依 蓓（請假）
李 孟 聰	李 魯 祥	劉 誌 卿
陳 龍 昆	方 聰 明	杜 同 順
陳 玉 成	黃 寬 助	胡 精 明
鄭 金 寶	吳 錦 振	楊 周 謀
吳 賜 麟	鄭 朝 宸	羅 朝 根
林 志 仁	賴 金 賢	陳 麗 娥（吳雪光代）

列席：

蘇 家 源（蘇豐貴代）

一、**頒獎**：表揚 102 年 1-3 月市區道路環境整潔維護督導考核結果特別優良之分隊領班。

二、**報告本局前次（第 348 次）局務會議紀錄**

主席裁示：紀錄修正確定；修正之點：四、臨時動議

（二）人事室報告：「……如有歲時祭儀，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休假。」修正為：「……如有歲時祭，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放假。」

三、報告事項

(一) 研考小組報告：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二) 研考小組報告：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02 年 6 月份電話測試結果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請各單位加強訓練新進同仁之電話禮貌。

(三) 秘書室報告：檢陳本局 102 年第 2 季 (4~6 月) 公文未校對缺失案件統計表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請各單位注意公文上處理細節問題，如校對章時間、議員姓名等。

(四) 第一科報告：檢陳本市 102 年 6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洽悉，請將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。
- 2、近日氣溫上升，如遇高溫須灑水降溫，請區隊遵照辦理，並請使用回收水噴灑，落實節能減碳，請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。

(五) 第二科報告：檢陳本市 102 年 6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洽悉，請將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。
- 2、請第二科加強平時稽查作業，在採樣時若發現有異，應查明原因。

(六) 第三科報告：本局 102 年度 5-6 月「環保大捕快」執行成果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七) 第三科報告：有關本局 102 年 5-6 月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有關廢車拖吊數量減少，請第三科了解原因並加強督導。

(八) 修車廠報告：本局車輛 102 年 4 月至 6 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1、洽悉，有關各區隊擬報廢之車輛，若經修車廠評估確實，則請區隊落實汰換車輛，亦請第三科在分配新車時做好管理及調度。

2、請各區隊出勤前評估使用車輛的必要性。

(九) 水肥處理隊報告：本市列管廁所 102 年 5、6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請水肥隊檢討列管廁所評估之標準及流程。

(十) 第二科報告：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 102 年度第 2 季(4-6 月)統計成果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有關登革熱防治，請各區隊即時處理並回報辦理情形，亦請第二科列表管制。

(十一) 第四科報告：有關本市 102 年 6 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請第四科瞭解有關提報環保署的垃圾處理量資料，其他城市統計方式是否與本市為相同標準，力求評比之客觀公平。

(十二) 第五科報告：102 年 6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

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請第三科規劃擺設行人專用清潔箱地點有近商業區者，可考量擺放一般垃圾筒及資源回收筒以加強回收量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(一) 綜企小組報告：本次環境教育課程於 7/27 (六) 舉辦之假日班，目前尚有名額，請 8 職等以上人員踴躍報名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(二) 人事室報告：有關「原住民」及「性別主流」相關課程學習，請尚未修課同仁盡速完成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依人事室報告辦理。

五、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

(一) 有關設計之都 2 案，請第三科掌握各項作業期程並完成期中報告。

(二) 蘇力颱風即將來襲，請同仁做好防災整備，請第三科通報區隊成立機動小組加強巡查，並請內湖垃圾山、山豬窟及福德坑園區做好事前防災工作。

六、局長指示事項

(一) 各單位處理公文時，若遇有窒礙難行的情形，應簽報長官協處。

(二) 有關亂丟垃圾包問題，請各區隊優先稽查重點地段，並請第六科加強夜間查核工作，亦請三科考量是否增購移動式監視器加強取締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55 分。